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15/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2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90,454,884,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37 衛生署	000 運作開支	2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3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 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 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 傷亡及喪失工作能 力有關的款項及開 支	35
	152 政府總部：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155 政府總部：創新 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 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0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991 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	0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10,502	22,101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18,098	345,858
25 建築署	1,975,984	396,450
24 審計署	161,137	32,228
23 醫療輔助隊	99,060	24,476
82 屋宇署	1,308,654	261,731
26 政府統計處	768,519	153,704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6,387	22,118
28 民航處	945,666	197,134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607,215	524,344
30 懲教署	3,655,769	769,630
31 香港海關	3,432,065	755,937
37 衛生署	7,790,054	2,085,809
92 律政司	2,240,887	448,720
39 渠務署	2,570,653	535,649
42 機電工程署	489,448	128,190
44 環境保護署	5,487,145	2,689,406
45 消防處	5,597,598	1,438,565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6,401,904	1,498,997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507,673	766,735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77,612	357,105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8 政府化驗所	464,970	152,915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602,467	270,603
51 政府產業署	1,942,685	419,656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578,897	115,78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	2,081,992	674,010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 訊及創意產業科)	414,369	272,217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07,974	123,873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318,303	147,213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416,940	116,148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53,184,149	11,746,804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7,841	19,569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765,513	531,263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373,588	186,750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147,914	29,583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52,238,020	11,279,743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841,596	448,698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43,379	8,676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88,346	157,912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807,521	226,375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43,371	178,551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	957,957	197,458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91,552	79,101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480,555	96,11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78,824	104,269
60 路政署	2,915,194	588,079
63 民政事務總署	2,393,355	564,285
168 香港天文台	292,276	67,452
122 香港警務處	17,303,546	3,724,866
62 房屋署	287,616	57,524
70 入境事務處	4,268,122	873,282
72 廉政公署	1,011,622	204,530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62,263	12,733
74 政府新聞處	457,589	93,742
76 稅務局	1,506,385	301,277
78 知識產權署	147,456	29,492
79 投資推廣署	128,235	25,647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 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9,211	5,843
80 司法機構	1,587,460	325,151
90 勞工處	1,947,292	681,374
91 地政總署	2,357,013	478,10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94 法律援助署	1,007,656	201,74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850,107	195,119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372,380	1,878,536
100 海事處	1,310,704	341,947
106 雜項服務	25,092,749	1,316,189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6,865	9,373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10,820	22,164
116 破產管理署	190,582	38,165
120 退休金	33,046,690	6,616,733
118 規劃署	657,196	137,691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5,016	5,004
160 香港電台	978,448	267,326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513,650	102,730
163 選舉事務處	1,114,285	223,337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0,126	4,026
170 社會福利署	61,631,797	16,705,055
181 工業貿易署	773,651	492,949
186 運輸署	2,858,507	698,090
188 庫務署	376,380	75,276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7,966,125	3,593,225
194 水務署	7,923,917	1,599,441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8,270,472	1,795,216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381,333,511	85,390,884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44,864,000	5,064,000
	<hr/>	<hr/>
總額	426,197,511	90,454,884
	=====	=====

* 總目 106 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 10 億元。

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6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6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

3.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16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恢復《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2016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2016年四月底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

4.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16-17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6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904億5,488萬4千元，相當於《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撥款總額4,261億9,751萬1千元的百分之二十一，僅足以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 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以 2016-17 財政年度第一個星期，即 4 月 1 日至 8 日來說，我們要支付的開支已多不勝數，包括：

- (a) 發放合共約 15 億元綜援予約 16 萬 5 千個受助家庭及公共福利金予約 20 萬名受惠人士；
- (b) 發放約 7 億元退休酬金予退休公務員；
- (c) 給予醫院管理局約 42 億元的資助金；
- (d) 發放約 7 億元資助金予職業訓練局；以及
- (e) 發放約 13 億元補助金予教資會資助院校和約 3 億元資助金予超過 700 所幼稚園。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和供應商的應付帳目等等。

7. 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三個工作天，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我們也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議案後的法定程序，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的程序，方能令政府部門可於4月1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今日(即3月16日)是立法會在三月份的最後一次預定的大會，為確保政府能如常動用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個動議。

8. 在《2016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9.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